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列如下。

兩年往績記錄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載入本售股章程隨附之會計師報告。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個財政年度尚未結束，本售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業績僅涵蓋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授豁免權，豁免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售股章程隨附之會計師報告僅包括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足之盡職審查工作，藉以確保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出現任何事故以致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資料。

股份凍結期之豁免

縮減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之延屬償還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訂明者除外），彼等不可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中之凍結股份規定，並已獲得該等豁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a)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本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易仲申先生)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及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致控股股東不再合共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最少35%之投票權；及

- (b) 除上文(a)所述之出售限制外，在上述凍結期內，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即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劉浩先生、王國偉先生、譚仲軍博士、劉岳峰博士、陳英明先生、胡洽家先生、邢耶先生、王極進先生、于映輝女士、王立新女士、袁平女士及張密女士)將彼等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暫交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保管，條件是託管代理商及條款須為聯交所接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英高與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將向英高借出多達總數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認購之股份15%。由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須視乎凍結期之執行，方可作實，借股安排將導致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並已獲得該等豁免，以便根據借股安排出售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聯交所已根據下列條件授出該豁免：

- (a) 有關借股安排只會在英高為解決配售中之超額分配之情況下進行；
- (b) 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借入之股份數目上限將定於就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須在(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之最後行使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相同數量之股份交還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或其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及
- (d) 盡快將所交還之股份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暫交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保管。
- (e) 在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借股安排；及
- (f) 英高將不會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支付款項，以作為借貸股份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受制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限額」）。

為提高本公司於運用購股權計劃之彈性，以獎勵具良好工作表現紀錄之忠誠僱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其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豁免，以便計劃限額可增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豁免之條件為：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購入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根據上文(a)之規限，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一項批准，以便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購股權，使參與人士有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認購股份，涉及之股份數目合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一般授權限額」），是項批准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 (c) 根據上文(a)之規限，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另一項股東批准，方可向本公司在取得是項批准前所指定之參與人士，批准高出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
- (d) 倘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批授有關購股權須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e) 倘建議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批授之購股權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併時，彼將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詳述該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而提供之推薦意見，批授有關購股權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除該名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及
- (f) 授予董事及第23.08條指定之其他僱員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本公司採納各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及仍然可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按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額外發行一般授權限額以內之購股權，此舉可導致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在加上現有之10%時，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20%。進一步批授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批准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本售股章程須載納任何人士擁有或獲給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每項購股權之若干資料，即可行使期間，根據其認購股份須付價格，為此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節所載條款，向本集團四十二名全職僱員、六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時空港四名董事及本集團七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有條件地授予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之10%(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就有關獲批授可供認購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人士，而須予披露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理由為全面遵守此等規定可能為本公司構成不合理之負債，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僱員授出彼等有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所有購股權，詳情於本售股章程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及

- (b) 所有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包括上文第(a)段所述人士之名單，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按照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兩段。